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84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達飛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錦成

代 理 人 林勝軍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歲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委託聲請人運送貨物一批，該批貨物裝載於聲請人提供之貨櫃共12個，因申報問題致出口程序受阻，遭海關暫予扣留，現仍滯留於臺中港及高雄港，相對人未辦理提領、未盡返還貨櫃義務，致生

01 相關費用，至民國114年8月18日止合計新臺幣2,540,160
02 元，爰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03 三、經查，債權人提出提單（DRAFT BILL OF LADING）影本、相
04 對人電子郵件回覆紀錄，以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首
05 先，提單影本外觀上並當事人雙方之中文名稱，且聲請人針
06 對提單上之內容未為適當之釋明，致本院無從認定提單上確
07 有載明當事人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其次，相對人雖曾針
08 對主題為「MISDECLARED CARGO(即中文：貨物申報不實)」
09 之電子郵件為回覆，惟回覆內容並無提及聲請人所委託貨櫃
10 （櫃號：UETU0000000）等相關訊息，因此，相對人是否針
11 對本件原因事實為回覆，本院無從得知；最後，電子發票證
12 明聯僅為聲請人單方所開立之會計憑證，其上並無相對人簽
13 章確認，致本院無從認定當事人間確有如發票上所載金額之
14 債權債務關係。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是否存有債權債務關係
15 不明，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以裁定通知聲請人應於文
16 到7日內提出請求金額之計算式及其釋明文件，然聲請人僅
17 提出計算式，並說明計算式是基於提單條款第25.5條所得
18 出，卻未提出提單條款或其他釋明文件以供本院審核，即聲
19 請人並未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請求，揆諸
20 首揭規定，本件聲請因聲請人未盡釋明之責，於法未合，應
21 予駁回。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